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非典”危机中的政府职责考量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2-19

[作者] 金太军

[单位] 南京师大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 处理各种危机或突发性事件, 维持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秩序, 是政府不可或缺的重要职责和必备能力。面对此次异常严重的“非典”危机, 中国政府表现出富于大局观的形势把握能力和危机处理能力, 但也暴露出政府发布疫情信息一度不够及时、缺乏透明度, 整体协调和应对重大危机的反应机制以及官员的考核和问责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为此, 应加快推进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回应和保障公众的知情诉求; 从体制上增强政府对非典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建立完善危机管理体系; 健全政府官员的考核和问责制度, 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责任的追究; 高度重视公民健康, 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加强国际交流, 建立危机处理国际合作系统, 从而促使政府更好地履行职责, 完善公共管理体制, 提升公共管理能力, 体现服务型和责任型政府的本质要求。

[关键词] 非典; 社会危机; 中国政府; 政府职责

问题的提出现代政府的基本职能是管理国家社会公共事务, 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而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只有在在一个基本稳定的社会环境下才能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说, 处理各种危机或突发性事件, 维持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秩序, 是政府不可或缺的重要职责和必备能力。《学习型政府》一书提到, “政府的政策能力包括: 政府处理各种危机的能力; 拉动经济增长、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的能力; 政策的透明度和公平度; 政策对社会进步的推动程度; 通过公共政策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等。”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mailto:leisun@fristlight.cn)

